

2025年-2028年桂林市象山区机关食堂食材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

B分标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年-2028年桂林市象山区机关食堂食材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B分标

项目编号：GLZC2025-G3-990492-GXKH

甲方：____桂林市象山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____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____广西心鑫商贸有限公司____（中标供应商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、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、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综合折扣率

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	中标综合折扣率报价（%）
2025年-2028年桂林市象山区 机关食堂食材物资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B分标	象山区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配送服务	90%

第二条 食品配送方式

- 乙方必须至少配备1辆专门为甲方进行物品配送服务的车辆。
- 乙方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，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及健康证。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，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，按甲方要求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有紧急采购需求时，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，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

-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，甲方无须预付款。
- 物品供应价格：桂林市当地大型超市（如：桂林市南城百货、桂林市沃尔玛、桂林市冠超市等）或农贸市场（如：桂林市西门菜市、桂林市乐群菜市、桂林市清风菜市等）的该物品的平均单价（特价商品除外）。物品供应价格B分标为每季度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一次。

3. 乙方每季度首月的10日前提供上个季度供应物品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，每季度结算一次。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25日内，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。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。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，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4. 在协议供货期内物品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：物品结算金额=供应价格×数量×中标综合折扣率。乙方在协议供货期内认为物品供应价格受市场价格的变动，需要申请变动调整物品供应价格的，必须将详细调整内容申请上报甲方。在协议供货期内，乙方的中标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。

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场地要求

1. 乙方所有供应物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，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产品。

2. 中标后要求乙方在桂林市区（不含12县）必须具有至少一个对外的固定经营场所及仓储场地，场地条件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卫生标准。

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：

1. 提供计划。甲方负责向其员工公布各定点供应商名单、各定点供应商综合折扣率%报价情况及相应服务承诺。员工可以根据定点供应商的综合折扣率%报价情况及相应服务承诺等，自主选择定点供应商（每季度选择1次）。

2. 甲方负责将其员工每季度所需的物品供应清单进行汇总统计，并及时向对应定点供应商下发物品供应清单。定点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物品供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位。

3. 检查数量、质量。甲方对定点供应商提供的物品数量、质量等进行实时检查监督，发现问题时通报定点供应商及时整改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按计划送货。

乙方必须按服务承诺组织物品供应，物品由甲方进行验收，验收无误后，双方在物品验收单上签字确认。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供应计划。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的，视为违约，由乙方按物品清单供应价格进行赔偿；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2. 确保质量。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达到采购人提出的质量要求，所有提供的物品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。乙方提供的物品达不到相应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如因使用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，造成甲方的员工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，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、法律责任，同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及拒付当月货款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3. 数量问题。

乙方所供应的物品出现数量与物品供应清单不符、产品质量不达标、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，将按照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价格的十倍进行赔偿，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，对乙方进行查处。假冒伪劣产品，或检验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，金额超过一千元，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。

4. 提供信息。乙方每季度供应的物品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，B分标为每季度提供一份当季所供物品价格参考明细表（含电子版），便于甲方管控。

5. 接受监督。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品的质量、价格、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，并做到热情周到，耐心细致，有问必答，有疑必释。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物品，发现质量问题的，生鲜类食品必须在8个小时内提出，预包装食品必须在48小时内提出，需保留有问题的物品给乙方查验，否则，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。

6. 服从管理。乙方的服务人员，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区域时，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，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，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。

2. 乙方拒绝履行标书中的规定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。

3. 采购方延迟付款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赔偿损失。

4. 供货方存在提高价格、质量下降、以次充好、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，采购方视供货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供货方赔偿损失。供货方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，采购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，供货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：

(1) 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
(2) 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
(3)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、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；

(4) 掺假、掺杂、伪造，影响营养、卫生的；

(5)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，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；

(6) 超过保质期限的。

5. 供货方在合同有效期内，被国家、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，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采购方供货的，采购方将终止合同。

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要求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需经桂林市象山区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，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签订本合同依据：

1. 采购文件；
2.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
3. 中标通知书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广西心鑫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名称：广西心鑫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山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660012066211300010

日期：

日期：

合同签订地：

合同签订地：桂林

